

「輔仁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u>學生依第八條第一項完成各項學雜費之繳費者即為完成註冊</u>，逾期無故未完成註冊手續者，新生及轉學生除依規定請求保留資格展緩入學者外，即予取消其入學資格；舊生除經核准緩期註冊或休學者外，即令退學。緩期註冊以一星期為限，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得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期即令退學。</p> <p><u>符合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資格而欲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身分之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始前或休學申請復學時，於規定時間內，檢具在職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u></p> <p><u>前項試辦「學分累計制」計畫因故變更或停辦時，學生須依本校輔導轉回原「學年學分制」。</u></p>	<p>第九條： <u>學生應於每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內辦理註冊手續</u>，逾期無故未完成註冊手續者，新生及轉學生除依規定請求保留資格展緩入學者外，即予取消其入學資格；舊生除經核准緩期註冊或休學者外，即令退學。緩期註冊以一星期為限，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得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期即令退學。</p>	<p>配合現行實際作業與參酌友校法規，修訂本條文明訂註冊之認定條件。</p> <p>繳費、註冊新增「學分累計制」之規範。</p>
<p>第三十四條： 學生申請休學，一次為一學年或一學期。休學一學年者得申請提前復學。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 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四學期；博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六學期。期滿因重病經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四學期為限。 學生因下列情事之一而申請休學，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休學不計入前項休學期限： 一、在營服義務役。 二、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 三、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因前項第三款情事而休學者，以三年為限。休學期間內不得申請轉系。</p>	<p>第三十四條： 學生申請休學，一次為一學年或一學期。休學一學年者得申請提前復學。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 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四學期；博士班學生休學合計不得超過六學期。期滿因重病經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四學期為限。 學生因下列情事之一而申請休學，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休學不計入前項休學期限： 一、在營服義務役。 二、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 三、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u>惟因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u>前項第三款情事而休學者，以三年為限。 休學期間內不得申請轉系。</p>	<p>修訂條文文意重複之用字。</p>

<p>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或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三、依本學則第九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應令退學者。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或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五、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達本學則第四十條規定畢業條件者。 六、已註冊而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者。 但修習教育學程中之教育實習課程者、未達系（所）規定外語基本能力指標及校訂基本素養中文、英文、資訊學科學習能力者，不在此限。 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二個(含)以上系所同時註冊入學者。 <u>八、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經依規定修業期間達十年，仍未修足主系組、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者。</u> 因前項情形受退學通知者，須完成離校程序，始得領取退學離校證明。 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p>	<p>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或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三、依本學則第九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應令退學者。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或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五、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達本學則第四十條規定畢業條件者。 六、已註冊而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者。 但修習教育學程中之教育實習課程者、未達系（所）規定外語基本能力指標及校訂基本素養中文、英文、資訊學科學習能力者，不在此限。 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二個(含)以上系所同時註冊入學者。 因前項情形受退學通知者，須完成離校程序，始得領取退學離校證明。 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p>	<p>退學新增「學分累計制」之規範。</p>
<p>第四十二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就讀。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專修科或以上學校畢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學系三年級就讀。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且非招生學系之本科系，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學系一年級就讀。各學系得依</p>	<p>第四十二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就讀。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專修科或以上學校畢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學系三年級就讀。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且非招生學系之本科系，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學系一年級就讀。各學系得依</p>	<p>入學新增「學分累計制」之規範。</p>

<p>其需要訂定入學資格。</p> <p><u>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符合簡章規定資格條件者，得於就學期間依規定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u></p>	<p>其需要訂定入學資格。</p>	
<p>第四十四條：</p> <p>學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二學分，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p> <p>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學分；二至四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p> <p>學生修習其就讀院系之彈性課程且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者，其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不受前二項最低學分數之限制。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或醫學系五年級以上學生因必修科目不及格而需重修者，不受第一項最低學分數之限制。</p> <p><u>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不受第一、二項最低學分數之限制。</u></p> <p>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況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相關規定申請停修課程，其每學期應修之最低學分數依該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四十四條：</p> <p>學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二學分，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p> <p>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學分；二至四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p> <p>學生修習其就讀院系之彈性課程且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者，其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不受前二項最低學分數之限制。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或醫學系五年級以上學生因必修科目不及格而需重修者，不受第一項最低學分數之限制。</p> <p>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況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相關規定申請停修課程，其每學期應修之最低學分數依該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學分限制新增「學分累計制」之規範。</p>
<p>第四十六條：</p> <p>學生於本學則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畢規定學分者，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p> <p>在校期間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未曾以前項因素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申請休學學生，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p> <p><u>曾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其修業期間須以「學年學分制」及試辦「學分累計制」兩種學制加總計算，總修業期間不得超過十年。</u></p> <p><u>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於修畢學分後，學校將發予修習成績證明書。並以十六學分列計為一個學期，以做為學期成</u></p>	<p>第四十六條：</p> <p>學生於本學則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畢規定學分者，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p> <p>在校期間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未曾以前項因素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申請休學學生，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p>	<p>修業年限新增「學分累計制」之規範。</p>

<p><u>績計算之基礎，若未達十六學分，則併入「學年學分制」第二學期之學分計算。</u></p> <p><u>遇有學生申請轉學或轉系時，本校將以修畢滿十六學分數，認列為一學期，另未達十六學分部分，則併入認列之次學期，同時發給認列之學期成績單及修業證明。</u></p>		
<p>第五十九條： 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p> <p>一、修滿該系全部應修科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p> <p>二、日間學士班每學期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內，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每學期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三十五內或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p> <p>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含)分以上。</p> <p>四、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系(所)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p> <p><u>申請通過「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之學生免受前項第二款成績限制。</u></p> <p>學生修習彈性課程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校、院、系規定之畢業條件且經院、系審查通過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合計修滿彈性課程 16 學分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修滿彈性課程 32 學分者，得申請提前一學年畢業。</p> <p>未達提前畢業標準者仍應註冊，並依規定學分修習。</p> <p>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而仍未修畢輔系、雙主修或學程應修學分者，其已修之課程得視為選修科目，是否計入其主系之畢業學分，由該主系認定之。</p> <p>入學後曾獲准抵免學分而提高編級之學生，不得提前畢業。</p>	<p>第五十九條： 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p> <p>一、修滿該系全部應修科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p> <p>二、日間學士班每學期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內，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每學期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三十五內或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p> <p>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含)分以上。</p> <p>四、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系(所)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p> <p>學生修習彈性課程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校、院、系規定之畢業條件且經院、系審查通過者，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得於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前畢業。合計修滿彈性課程 16 學分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修滿彈性課程 32 學分者，得申請提前一學年畢業。</p> <p>未達提前畢業標準者仍應註冊，並依規定學分修習。</p> <p>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而仍未修畢輔系、雙主修或學程應修學分者，其已修之課程得視為選修科目，是否計入其主系之畢業學分，由該主系認定之。</p> <p>入學後曾獲准抵免學分而提高編級之學生，不得提前畢業。</p>	<p>配合推動「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放寬就學役男提前畢業條件。</p>